

「瘋鴿」又突破做人下限



立法會二讀審議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過程中攪炒派議員可謂扭盡六壬搗亂，多人被逐。其中民主黨許智峯向主席台提出一包惡臭的腐爛植物，搞到會場緊急疏散，更有議員聞後不適入院。自明一位建制派老友直斥：「許智峯三番四次用下三濫手段破壞立法會秩序，沒有最惡劣只有更惡劣，已經成為搗亂議會的慣犯，不斷突破做人道德的下限。這些攪炒派議員根本無心審議法案，

所作所為只會不斷敗壞議會形象，給市民尤其是青少年作出極度差劣的示範。警方必須嚴肅跟進許智峯的行為有否違法，立法會也應該對其提出譴責，杜絕歪風。」

說到許智峯在立法會的種種所為，老友話：「簡直不知所謂。許智峯做立法會議員以來，劣跡斑斑。曾經在立法會搶奪女EO手機，在區議會搶奪投票箱和主席文件，因為行為不檢點被主席趕出會議室的次數多不勝數。其種種行為完全違背社會道德底線，根本不配做一個立法會議員，難怪被稱為『瘋鴿』。最令人不齒的是，『瘋鴿』每次做出這些卑劣行為，都不以為恥反以為榮。好似上次搶手機，一開始都是死口不認，還反過來說女EO侵犯他私隱，他搶手機是主持正義，結果被裁定普通襲擊、不誠實取用電腦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三項罪名成立。」

對於他昨日提出的惡臭物體，警方及消防調查後探測到含有一氧化碳和硫化氫，大量吸入會對人體呼吸系統造成傷害，警方正調查事件是否有刑事成分。老友認為：「今次事件是『瘋鴿』早有預謀，立法會職員日前已經發現『瘋鴿』的辦公室傳出惡臭，他還死口狡辯說是廚餘，其後又改稱是腐爛植物他已經處理，原來是偷偷整『臭彈』。如果許智峯是有預謀地投擲可對他人身體造成傷害的物體，絕對有刑事責任之嫌，警方必須一查到底、絕不姑息。不要忘記，上次搶手機案，法官去年6月判刑時，講到明是相信許智峯重犯機會低，所以才判社會服務令和罰款。結果呢，不出一年『瘋鴿』又玩嘢，重犯機會低嗎？相信對於這種無恥慣犯，法官今次一定會從嚴治罪。」

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，好應該作出表率，但近年泛暴派、攪炒議員陷入瘋狂，對社會起了

非常不好的示範作用。老友認為：「大家都見，每次開會，泛暴派議員哪有一次是正正經經地審議法案的？無非是潑婦罵街、惡意攻擊，遇到法案表決，就無所不用其極地拉布阻礙。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二讀一開始，幾個泛暴派議員就個個提出中止待續，被主席梁君彥否決之後，就使出叫器破壞、掙『臭彈』等手段。正是泛暴派議員的這種蠻橫表現，教壞細路，令到社會上一些年輕人冇樣學樣，動輒以堵路、縱火等極端手段表達訴求。對於許智峯這種議會之恥，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好應該提出譴責動議，讓他為自身劣行付出應有代價。」

李自明

許智峯掙臭彈圖阻國歌立法

涉刑事或被捕 大會照二讀通過

立法會昨日通過二讀審議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下周復會將進入全體審議階段。攪炒派繼續藉各種手段拉布，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更在主席台前投擲具腐臭味的異物，迫使梁君彥疏散議員並暫停會議，導致草案辯論須在下午4時復會才開始，但真正辯論時間僅約1小時。在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剪布下，最終大會二讀通過《國歌條例》。梁君彥會後狠批許智峯有預謀犯案，並強調原定已安排30小時審議的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由於部分議員令昨日損失近7小時審議時間，故劃線決定於下周三、四繼續全體委員會三讀階段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許智峯手持一袋「腐爛植物」，在被保安阻止時投擲於主席台前，發出濃烈惡臭，令會議暫停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昨日會議原定早上9時開始辯論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但攪炒派賬招盡出拉布，其中許智峯手持一袋「腐爛植物」，在被保安阻止時將之傾倒於主席台前，發出濃烈惡臭，令會議暫停。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報警處理，警員到現場搜證。由於有議員不適，警方協助召喚救護車到場。

消防:大量吸入對人有影響

中區警區副指揮官廖珈奇表示，警方在接報到場後疏散會議廳內人士，並檢走有關物品調查，案件列作求警協助處理，並強調倘事件涉及刑事成分，不排除會有拘捕行動。消防處港島中署理分區指揮官楊啟宏相信，有關物品屬一堆泥土，氣體涉及一氧化碳及硫化氫，倘大量吸入，如濃度達50PPM至100PPM，就會對人體呼吸系統有影響，但補充現場探測的氣體濃度少於20PPM。

梁君彥:或重編會議時間

梁君彥在會後表示，他早已留意到許智峯的行為，特別是立法會本周二曾因異味報警，當警方調查涉事樓層時，許智峯向秘書處聲稱臭味源自其辦公室內的廚餘，但就對傳媒稱臭味來自腐爛盆栽，證明許智峯早有行事計劃，但由於案件已交警方處理，他不會再評論或猜測。他強調，今屆立法會尚餘七周會期及六次大會會議，除了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仍有很多重要法案待審議，倘會期結束前仍未完成審議就會失效，而部分議員的行為顯示他們並無善用已編訂的時間。未來若繼續以此方式開會，他不排除需重新編配時間，希望議員珍惜會議時間，有效履行他們的憲制職能。

林健鋒:攪炒派挑戰中央

行政會議成員、經民聯立法議員林健鋒在會上發言時表示，香港作為中國不可分離的部

分，在特區升起五星紅旗和唱奏國歌是理所當然的事，尊重國歌、國旗和國徽是港人的應有之義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17年11月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由本地立法實施，因此議員有憲制責任盡快落實國歌法，但攪炒派議員處處阻撓，是在挑戰中央和基本法。

他續說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已經過法案委員會17次審議，每一個字眼都經委員精心斟酌，特區政府亦已向委員反覆解釋，釐清極端或誇大的假設，例如普通話不標準、或在茶餐廳聽到電視播國歌不站立和唱國歌，都不會構成侮辱國歌。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亦詳列每條條例可能引起的爭議，有助市民釋疑，強調實施《國歌條例》不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和個人自由。

葉太盼勿再誤導公眾

行政會議成員、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表示，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多次研究法例，制定法律時亦考慮了普通法原則，必須要有意圖干犯《國歌條例》才能入罪，所以因身體殘疾，在播國歌時無法站立是不會被檢控，希望攪炒派勿再誤導公眾。

同時，《國歌條例》建議的刑罰雖較其他國家及地區高，但3年只是最高刑罰，且只要依法尊重國歌就不用擔心被檢控，就如港人一貫尊重國旗和國徽一樣。

曾國衛:無損言論自由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在總結發言時表示，不能排除有少數人侮辱國歌，因此要訂立明確的規範及指引，而《國歌條例》刑罰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一致，絕非嚴刑峻法，而要市民尊重國歌，不能單靠刑法，還需要教育和宣傳配合，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，立法目的已十分明確，並非壓縮言論自由，而是限制表達方式，希望議員實事求是，不要利用草案的審議程序阻撓立法。

攪炒派拉布時序表

09:00 梁君彥先就民主黨許智峯周三在其座位放置揚聲器一事，向他發出警告，重申議員不應作任何滋擾行為，否則會視為行為極不檢點，屆時將不作口頭警告，馬上命令退席

09:02 「專業議政」梁繼昌發言前要求點算法定人數

09:09 「議會陣線」朱凱迪在其座位展示印有「最佳主席李慧琼」字句的標語，梁君彥認為字眼具侮辱及冒犯性，要求朱凱迪離開會議廳，朱凱迪拒絕離開

09:12 梁君彥宣布會議暫停

09:19 朱凱迪仍拒絕離開會議廳，聲稱他周三在其座位展示寫有「非法主席李慧琼」字句的標語，惟遭梁君彥以字句具侮辱性為由被保安沒收，因此他昨日特製「最佳主席李慧琼」的標語，要求梁君彥「糾正」逐他離場的決定

09:20 朱凱迪被保安抬離會議廳，「人民力量」陳志全及民主黨胡志偉不滿，並離開座位叫囂，又以粗言穢語指罵梁君彥

09:22 胡志偉將放在朱凱迪座位上的標語帶回自己座位展示，大叫「同我印多幾個牌落嚟」

10:15 會議恢復，梁君彥表示上周李慧琼作為代主席主持會議時，已有議員對她作出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言詞，故昨晨會議開始時，已說明議員倘再有滋擾或冒犯性行為，將在無口頭警告下，直接被勒令退席

10:17 陳志全離開座位叫囂，被梁君彥要求返回座位，但陳志全沒遵從，更不停咒罵梁君彥，結果被勒令退席

10:18 會議再度暫停

10:19 陳志全坐在座位拒絕離開，多名保安上前勸喻，但公民黨郭家麒、「議會陣線」毛孟靜、民主黨黃碧雲、尹兆堅及胡志偉等圍在陳志全身旁，郭家麒與保安理論時聲稱，被逐離場的議員並無作出任何暴力行為，質疑梁君彥的決定，一度擾攘逾15分鐘

10:30 當保安欲抬走陳志全時，一旁的胡志偉坐在地上，阻礙保安接近陳志全，結果被保安抬回走廊

10:34 陳志全被抬離會議室

10:40 會議恢復，梁君彥再次重申，倘有議員在接下來的會議再展示具冒犯及侮辱性的標語，將不作警告，命令議員退席

10:42 李慧琼發言強調，她的內會主席及大會代主席身份，是經《議

事規則》列明的選舉程序產生，如有議員質疑她的身份合法性，應循其他途徑跟進。李慧琼發言期間，攪炒派不斷在座位叫囂

10:47 在林卓廷發言期間，許智峯突然衝向主席台，企圖投擲不明物體，被多名保安攔截，許智峯把物品踢到主席台前，傳出濃烈異味，並有少許黃泥濺在地氈上。梁君彥指許智峯投擲不明危險品，並第三次宣布暫停會議。多名議員隨即用手掩鼻離開，保安馬上用大毛巾掩住異物

10:55 許智峯被保安逐離場。他在會議廳外稱該物品是周二已腐爛的盆栽，聲稱要讓梁君彥及建制派「感受制度腐爛的味道」

11:00 會議廳內仍然瀰漫濃烈腐臭味，多名清潔人員入內清理現場，並大量噴灑空氣清新劑及消毒噴霧

11:05 保安拉起欄杆，封鎖主席台前位置

11:15 秘書處指已就事件報警，多名消防員及警察進入會議廳內調查

11:35 秘書處向位於大樓二樓公眾席及記者席的人士表示，消防認為許智峯投擲的物品有害，要求除消防以外人士全數離開會議廳，以便進一步清理

11:36 建制派議員陳凱欣在face-book發文表示，由於氣味十分濃烈，她多次嘔吐，眼部及皮膚感不適，需送院接受檢查

11:50 李慧琼透露，據聞消防員懷疑許智峯的「臭彈」有毒，故梁君彥通知他們不要在大樓一樓逗留

14:19 消防及警方在立法會大樓地下會見傳媒。中區警區副指揮官廖珈奇表示，早上11時接獲秘書處求助，並與消防一同抵達立法會會議廳進行調查。由於消防提供的資料顯示涉案氣體或會危害在場人士，警方已即時要求會議廳內所有人離開，在消防確保現場安全後，警方已取走證物作進一步檢測。對於涉案議員的行為，警方將檢視所有現場證據，包括錄影片段、證物，了解事件有否涉及刑事成分，現列作求警協助案件處理，不排除會作出拘捕

消防處署理分區指揮官（港島中）楊啟宏亦表示，早上10時58分接報立法會有不明氣體，他們在會議廳內暫未檢測到有害氣體或物質，但從立法會保安早前移走的物質中，探測到近20PPM的一氧化碳及硫化氫，若人體吸入超過50PPM的相關物質，就會危害人體

14:35 梁君彥聯同立法會秘書長

陳維安巡視會議廳

15:32 秘書處發電郵向議員交代事件，指已清潔消毒會議廳並為冷氣系統進行換氣，有關臭味已消除

15:40 梁君彥見記者，指對許智峯的行為感失望

16:00 會議恢復，梁君彥表示，原定預留8小時用作《國歌法》的二讀辯論，並於昨日下午一時結束二讀程序，惟部分議員行為極不檢點，導致會議損失近7小時審議時間，他決定先讓議員發言1小時，然後由官員作總結發言，隨即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
16:10 梁繼昌提出中止辯論，梁君彥裁決只會預留一個小時處理相關事項，公民黨譚文豪、楊岳橋、郭家麒、陳淑莊及街工梁耀忠抗議

16:30 民建聯何俊賢就中止辯論發言，批評社會近日的暴力事件，及許智峯昨日在議會內做出的荒誕行為，只是為了拖延《國歌法》，衛生服務界李國麟打斷何俊賢發言，要求點算法定人數

16:42 會議恢復，何俊賢繼續發言，被譚文豪打斷，要求點算法定人數

16:59 會議恢復

17:38 會議以一小时完成處理梁繼昌提出的中止辯論，在分組點票均被否決。梁君彥表示，將於下午6時半邀請官員總結發言，結束二讀程序

18:33 梁君彥宣布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發言，其後開始二讀表決，毛孟靜提出點算法定人數

18:38 會議恢復，曾國衛開始發言

18:42 曾國衛發言期間，郭家麒聲稱「『一國兩制』已死」，提出在議會內「默哀」，被梁君彥裁定無效，其後多名攪炒派議員高呼「『一國兩制』已死」，毛孟靜、郭家麒、胡志偉和譚文豪被梁君彥逐出會議廳

18:49 張超雄在座位上播放「港獨」歌曲，被梁君彥要求暫停播放，其後勒令張超雄離席，惟張拒絕離開，最後被近十名保安帶走。陳淑莊隨後在座位高呼「『一國兩制』已死」，被逐出會議廳，攪炒派議員亦全數離席。會議在只剩建制派在席的情況下，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二讀

18:53 梁君彥宣布會議結束，下周三會議繼續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